

111 年 4 月 7 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消防署
聯絡人：李永福副署長
聯絡電話：0972-817-758
聯絡人：李明憲組長
聯絡電話：0933-710-540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會通過「災害防救法」修正案 提升災害防救量能

為強化全民防救災意識及應變能力，行政院會今（7）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「災害防救法」修正草案，總計修(增)訂 57 條，全部條文由 52 條增加至 66 條。這次修法主要為健全防救災體系，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，並增訂中央得視災情需要，於地方成立前進協調所，協助受災地方救災；另修法要求公私協力實施及參與防救災教育訓練及演習，以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；同時也增列政府贈與災民的住宅不得強制執行等規範，以保障災民居住權。

山地原住民區納入災防體系 整合救災資源

內政部表示，這次修法是以健全防救災體系為重點，由於地方制度法前已通過修法增訂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」，因此配合修法將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」納入災害防救體系，與鄉(鎮、市)一樣需辦理各項防救災作業；並增訂直轄市、市政府下轄區公所設災害防救會報及專責單位、成立應變中心等，及早規劃以應災時需要。

為整合救災資源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，增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需要，於地方成立前進協調所，整合救災資源，協助受災地方政府救災。另為便利災變時各級災害防救機關調派機具，增訂各級政府應定期調查及整備政府及民間救災機具與專業人力，並建立資料庫，供災時調派運用。

保障居住權 政府贈災民住宅不得強制執行

內政部指出，現行有政府贈與莫拉克災民的永久屋遭法拍，除與原興建政策目的不同外，拍定人因無公有土地合法使用權，將造成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困擾，為避免受災居民將該住宅任意處分，這次修法新增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的民間單位興建，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的住宅，不得處分、設定負擔或出租，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強化應變能力

內政部另指出，為提升民間自主防護能力，修正草案明定由各級政府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，以及相關公、私立學校、急救責任醫院、團體、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等，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，共同參與或協助訓練、演習，以強化全民防救災共識，提升整體防救災量能。

內政部強調，本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希望能儘速完成修法，以健全災害防救體制。